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士民
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73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狀，具體說明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何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前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亦未於民事抗告狀中具體表明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或108年1月29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復未表明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上開規定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費用，本院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